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75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5/16

《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朱凱迪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JP
黃碧雲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鄭松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方毅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8
劉慧君女士

衛生署秘書(醫務委員會)
賴玉雲女士

衛生署副秘書(醫務委員會)1
蕭永豪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邵珮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723/16-17(02)、CB(2)2098/16-17(03)、CB(2)109/17-18(03)、CB(2)152/17-18(01)、CB(2)221/17-18(01)、CB(2)274/17-18(01)至(03)、CB(2)275/17-18(01)及 CB(3)628/16-17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2.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應邀請曾在 2017 年 7 月 11 日就條例草案作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出席法案委員會定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以便對政府當局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組成的修訂建議(詳載於立法會 CB(2)109/17-18(03)號文件)，表達意見。

條例草案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修訂其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以訂明《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該條例")擬議第 3(6)條亦包括當然委員，而該條例擬議第 3(6A)條則包括醫務委員會任何委員，但該條例擬議第 3(6)條所描述的委員除外。

4. 郭家麒議員表示，就政府當局建議增加須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學專科學院")院士並按照醫學專科學院有關醫務委員會組成的規例或程序由院士提名及選出的兩個註冊醫生席位，他或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訂明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及普通成員均有權在該兩個席位的選舉中投票。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就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3(5AA)(b)條，收集及以書面匯報病人組織對以下擬議安排的意見：在代表病人權益的業外委員職位出現

空缺，而未屆滿的任期少於一年時，醫務委員會獲賦權(i) 決定由醫務委員會任何業外委員為填補該空缺所提名的人士是否代表病人權益；以及(ii) 根據該等提名委任一名人士填補該空缺；及

- (b) 以書面匯報醫務委員會對一名委員所提出的以下意見的立場：醫務委員會在紀律研訊中處理利益衝突的現行機制或不能確保每一項投訴均會被公平及公正地處理，尤其是關注到有關的立法建議將會大幅增加業外審裁員及醫生審裁員的人數，而該等審裁員將由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5 所臚列的提名當局提名。

II. 其他事項

6.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2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 日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 1：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943 - 00121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致開會辭 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就政府當局有關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務委員會")組成的修訂建議，表達口頭意見。	
001214 - 00155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 2017 年 11 月 3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 CB(2)274/17-18(03)號文件]。	
001600 - 003409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6	<p>陳沛然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提出的擬議修正案，並無訂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兩名當然委員，即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及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須為註冊醫生；以及他認為不應就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按該學院的規例或程序提名及選出的兩名屬院士的註冊醫生的提名及選舉，訂定額外門檻。</p> <p>郭家麒議員強烈認為，屬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及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的該兩名當然委員須為註冊醫生，因為這樣才符合載於立法會 CB(2)109/17-18(03)號文件第 9 段的政策意向，即註冊醫生佔醫務委員會委員人數四分之三。</p> <p>政府當局闡述其載於立法會 CB(2)274/17-18(03)號文件第 6 至 10 段的回應，並表示較適當的做法是由當局向衛生署署長及醫管局行政</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總裁轉達委員認為署長及總裁的代表應盡可能為註冊醫生的意見。	
003410 - 004354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6	<p>政府當局回應陳沛然議員提問時表示：</p> <p>(a) 過往並無這樣的先例，即行政長官或醫務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如認為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委員、由選舉產生的委員或由醫務委員會委任的委員不能或不適合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而行政長官或醫務委員會須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該條例")現行第 3(6)及(6A)條宣布該醫務委員會委員席位出缺；及</p> <p>(b) 當局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一項修正案，以訂明該條例擬議第 3(6)條亦涵蓋當然委員，而該條例擬議第 3(6A)條則涵蓋除該條例擬議第 3(6)條描述外的任何其他醫務委員會委員。</p>	
004355 - 005547	主席 姚思榮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	<p>姚思榮議員表示，衛生署署長的委任和醫管局行政總裁的聘用應視乎人選的能力而釐定，而非限於該人是否醫生，因此無需規定醫務委員會兩名當然委員(即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及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須為醫生。</p> <p>郭家麒議員認為，如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及醫管局行政總裁或其代表是醫生，便可確保他們具備專業知識，有利醫務委員會的運作。他或考慮為此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政府當局強調，當局按照既定機制委任衛生署署長和招聘醫管局行政總裁。</p> <p>郭家麒議員提述醫學專科學院收集意見及制訂有關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和選出兩名院士填補醫務委員會兩個擬議註冊醫生席位空缺("兩個擬議席位")的規例或程序的暫訂時間表(載於 CB(2)274/17-18(03) 號 文件</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第 5 段)，並關注到醫學專科學院如何確保不會就兩個擬議席位的提名和選舉，訂定額外門檻。	
005548 - 010636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為了把醫務委員會內由選舉產生的註冊醫生委員數目維持在合適的比例而就醫務委員會組成提出的修訂建議，張超雄議員雖表支持，但他認為重要的是須確保不會就兩個擬議席位選舉的參選、提名和投票資格訂定額外門檻。當局應參照現時有關由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 7 名註冊醫生委員席位的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p> <p>政府當局表示，獲選出任兩個擬議席位的兩名註冊醫生應視為醫學專科學院的代表。考慮到專業自主的原則，由醫學專科學院決定相關提名及選舉安排，是適當的做法。</p>	
010637 - 011733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p>陳沛然議員認為有需要確保醫務委員會內註冊醫生人數在其委員人數中佔較高比例，保證醫務委員會可妥善履行其角色，維護醫生專業界別的水準。</p> <p>陳沛然議員詢問，該條例現行第 3(2)(d) 及 3(2)(da) 條及擬議第 3(2)(h) 條的英文文本中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一語，以及該條例現行第 3(2)(g) 條的英文文本中 "to be appointed by the Chief Executive" 一語的使用情況。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確認，兩個詞句的涵義相同。</p>	
011734 - 012906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郭家麒議員表示，醫生專業界別的原建議是把由醫管局及衛生署署長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分別兩個委任席位中，各自一個席位改由直接經所有註冊醫生選出兩個選任席位。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提名及選出屬該學院院士的人士填補該兩個議席的現行建議，雖然可以接受，但他始終認為有需要確保不會就兩個擬議席位的提名及選舉，訂定額外門檻。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2907 - 013719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沛然議員詢問，當局為何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廢除《醫生(選舉規定)(程序)規例》(第 161B 章)第 4(2)(b)條，該條文訂明，任何註冊醫生如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即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或根據該條例第 3(2)(j)條出任職位的資格。</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09 年作出裁決，裁定該條文不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因此當局利用這次立法工作的機會廢除上述條文。</p> <p>政府當局回應陳沛然議員提問時表示，至今沒有註冊醫生因上述條文而喪失資格。</p>	
013720 - 014403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條例草案訂明，如懸空職位的未屆滿任期少於一年，醫務委員會可決定由醫務委員會任何業外委員為填補該空缺所提名的人士是否代表病人權益，而如是的話，並可根據該條例擬議新訂第 3(5AA)(b)條提名該人士填補有關空缺，陳沛然議員關注這項規定的理據為何。政府當局答允會收集病人組織對擬議安排的意見，並向法案委員會反映有關意見。</p>	政府當局
014404 - 015433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認為，有別於由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兩名註冊醫生，由醫學專科學院院士提名及選出的同屬院士的兩名註冊醫生，應向其選民問責。</p>	
015434 - 020245	主席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陳沛然議員	<p>政府當局回應張超雄議員提問時表示，選舉 3 名代表病人權益人士擔任醫務委員會委員的主要擬議選舉安排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檔案編號：FHCR1/F/3261/92]。在條例草案通過後，一項訂明選舉或提名該 3 名業外員的新規例("新規例")將會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陳沛然議員關注到，就在該等選舉中成為選舉人所訂定的資格規定，可否確保所有相關病人組織符合資格在選舉中投票，並防止種票行為。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所有病人組織須向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常任秘書長")證明並令常任秘書長信納其符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D 第 1(a)至(d)段所列的規定，而獲常任秘書長認可和接納的任何其他實體，均符合資格成為選舉人。每名選舉人可有 3 票，得票最多的 3 名候選人即告當選。</p>	
020246 - 021700	<p>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p>	<p>郭家麒議員詢問及政府當局闡述該條例擬議第 3C 條所訂有關行政長官委任暫時委員的安排。</p> <p>郭家麒議員認為，應設立上訴機制，以便常任秘書長就某組織是否符合有關選舉 3 名代表病人權益人士擔任醫務委員會委員的選舉人資格規定作出決定後，有關團體可就該決定提出上訴。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會在草擬新規例時考慮上述意見。</p>	
<p>小休</p>			
022155 - 023513	<p>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p>	<p>政府當局回應陳沛然議員查詢當局提交新規例的時間表時表示，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新規例。</p> <p>陳沛然議員關注到，若部分參與某項研訊的醫務委員會委員或審裁顧問曾公開表達其對被告註冊醫生的專業操守的立場，則如何確保醫務委員會研訊以公平方式進行。就此，政府當局闡述醫務委員會處理研訊中的利益衝突的現行機制，以確保每宗申訴均獲公平及公正處理。當局補充，條例草案規定，某研訊小組的委員如在該研訊中有某種利害關係，便須申報該利害關係。</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23514 - 025142	主席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6	<p>郭家麒議員表示，他或考慮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使醫學專科學院的成員亦符合資格在兩個擬議席位的選舉中投票。</p> <p>郭家麒議員認為，醫務委員會處理研訊中的利益衝突的現行機制，未必能確保每宗申訴均獲公平及公正處理，特別是因為有關立法建議，即該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5 所載，由提名當局提名的業外審裁員和醫生審裁員的人數會大幅增加；以及他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覆關於醫務委員會就此事宜的立場。</p>	政府當局
025143 - 025720	主席 陳沛然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沛然議員闡述醫學專科學院附例所指明有關該學院院士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陳沛然議員提問時表示，條例草案已訂明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出任醫務委員會委員的人士的任期，以及填補醫務委員會委員空缺的安排。</p>	
<i>議程項目 II：其他事項</i>			
025721 - 02580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2 月 1 日